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
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项目名称：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参与编制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负责事项	签名
建设单位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钟应华	报告审核	
编制单位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伍丽斯	报告编写	
		许文生	报告审定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 环保检查结果.....	42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2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2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	4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3 建议.....	45
11.4 结论.....	4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a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9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5 采样图片.....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61
附件 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62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66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67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68

1 项目概况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600m²，设置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

2021 年 2 月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肇环高建〔2021〕59 号）。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55U96U22001W。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调试。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59 号文，2021 年 3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201036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2.62024，N22.95845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厂房西面、北面、南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
	X	Y					
清湖村	1637	966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面	1859m
大井村	2076	631	居民			东北面	2066m
松山村	2604	344	居民			东北面	2511m
松塘村	682	-1363	居民			东南面	1539m
大塘边村	1826	-1699	居民			东南面	1923m
合山村	-1789	-743	居民			西南面	2404m
沿塑村	-1414	368	居民			西北面	1513m
南岗村	-1370	1978	居民			西北面	2412m
草塑村	-849	2124	居民			西北面	2331m
蝉坑村	-1823	2419	居民			西北面	2890m
龙沙	-1254	2499	居民			西北面	2802m
东岸村	-850	2310	居民			西北面	2887m
沿塑学校	-1512	791	师生			西北面	1758m
合山村卫生站	-2288	-807	医护人员			西南面	2391m
合山学校	-2270	-1529	师生			西南面	2666m
清湖村卫生站	1478	1321	医护人员			东北面	1995m
清大学校	1831	1153	师生			东北面	2133m
大塘边村卫生站	1470	-1357	医护人员	东南面	1958m		
宋隆水	--	--	河流	--	III类水体	东面	525m

备注：以项目位置为中心坐标（0，0），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62024，N22.958453，北面、东面为坐标轴的正方向。

验收期间，项目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置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600m²，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2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4*8 尺热压机	1200T	热压	6	6	0	一致
2	3*7 尺热压机	900T		6	6	0	一致
3	线条机	800T		4	4	0	一致
4	冷压机	200T	冷压	2	2	0	一致
5	包覆线条机	/		3	3	0	一致
6	模温机	8 万大卡	加热	9	9	0	一致
7	螺杆式压缩机	/	空气	1	1	0	一致
8	加工中心	双台面	开料	4	4	0	一致
9	加工中心	单台面		3	3	0	一致
10	立铣机	/		5	5	0	一致
11	切膜机	3100	切膜	1	1	0	一致

表 3-3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用于门框线条、门板生产工序，占地约 3700m ²	用于门框线条、门板生产工序，占地约 3700m ²	一致
	原材料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占地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占地约 1000m ²	一致
	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占地约 3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占地约 3500m ²	一致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客人来访接待，占地约 4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客人来访接待，占地约 4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模温机废气引至18m排气筒 DA002 排放	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模温机废气引至18m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致
		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3-4，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 (t/a)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板	2.44m×1.22m×0.038m	10 万张	总计 30 万张生态板，共 26344.64m ³	10 万张	总计 30 万张生态板，共 26344.64m ³	一致
		2.15m×0.92m×0.038m	20 万张		20 万张		一致
2	门框线条	2.44m×0.065m×0.015m	20 万根	共 475.8m ³	20 万根	共 475.8m ³	一致
3	三聚氰胺胶膜纸	2.44m×1.22m	11.6 万张	总计 31.6 万张三聚氰胺胶膜纸，共 740909m ²	11.6 万张	总计 31.6 万张三聚氰胺胶膜纸，共 740909m ²	一致
		2.15m×0.92m	20 万张		20 万张		一致
4	白乳胶	/	5t/a		5t/a		一致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物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1	三聚氰胺胶膜纸 (含胶水)	三聚氰胺胶膜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的，而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根据检测报告，甲醛含量为0.2mg/L。三聚氰胺胶膜纸是一种低污染、具有较强的环保性材料，其甲醛释放量较低。

2	白乳胶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 PVAc45%、碳酸钙等无机混合物 5%、其他（含水）50%。为乳白色粘稠液体，粘度：约 80000-100000PCS（25℃）沸点接近 100℃，性质稳定。根据测试报告，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0g/L。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用水由所在地自来水公司经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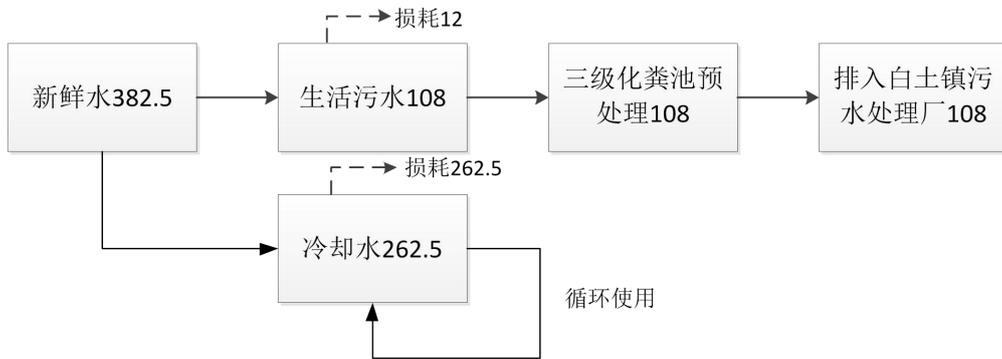


图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热压门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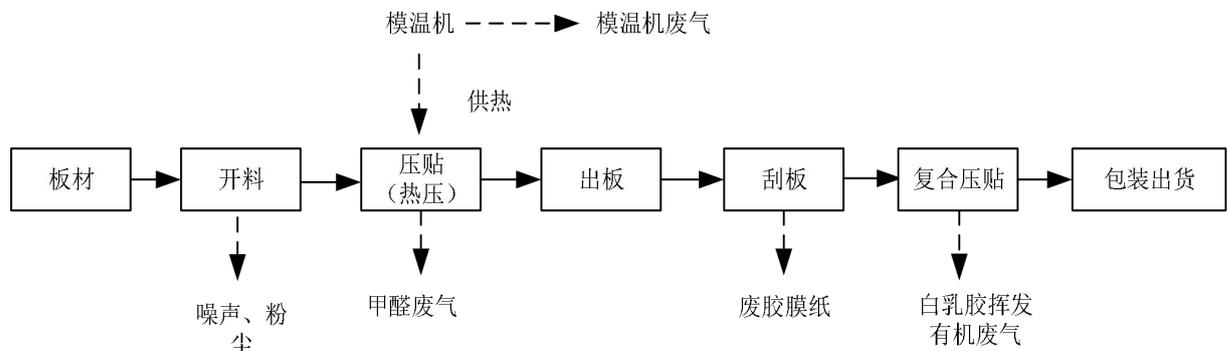


图 3-2 双层门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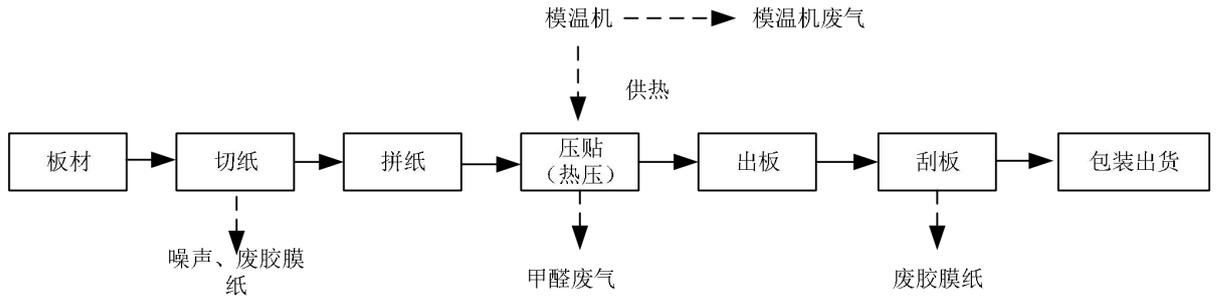


图 3-3 单层门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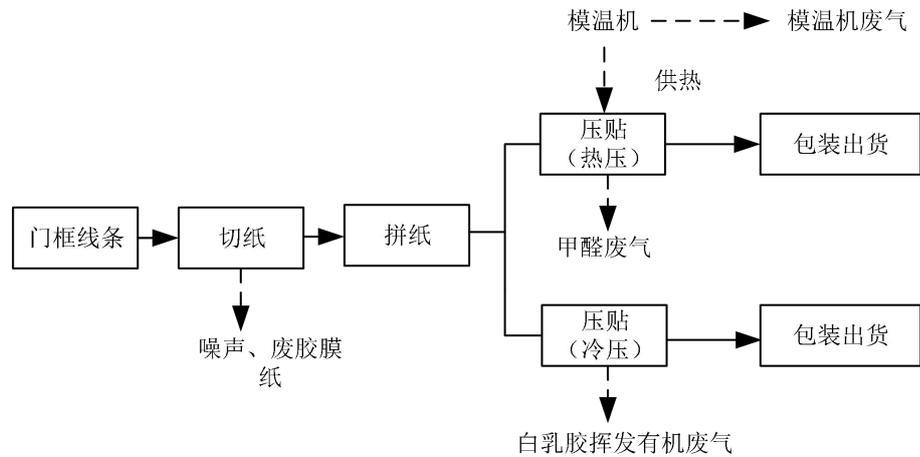


图 3-4 门框线条工艺流程图

开料：部分板材需要在加工中心进行修边等机加工处理，利用加工中心对板材开料修整。

切纸、拼纸：利用切膜机对部分三聚氰胺胶膜纸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

热压：将板材、门框线条分别放上三聚氰胺胶膜纸，胶膜纸自带一层固体胶，用热压机施加一定的温度与压力压实，热压温度约 $12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该工序作用是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热源由模温机提供，燃料为天然气。

冷压：部分板材需要进行冷压加工，使用冷压机对板材进行复合压贴、包覆线条机对门框线条进行冷压，冷压过程中需要用到白乳胶。

刮板：利用人工对板材四边按相应的规格进行修边，去除板材边沿凸出的胶膜纸。

包装出货：根据不同规格的成品板厂，分拣包装即可得到成品入库。

表 3-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开料	颗粒物
	模温机燃烧	烟尘
		SO ₂
		NO _x
	热压	甲醛
	胶水挥发	VOCs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各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开料	边角料
	切纸	废胶膜纸
	原料拆包	废白乳胶桶
	布袋捕集的粉尘	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	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	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模温机废气：颗粒物:0.056t/a、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6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将从白土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需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模温机废气：颗粒物:0.056t/a、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6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将从白土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需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污证为登记管理，无总量要求。	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否
---	-------------------------------------------	------------------------------------------------------------	------------------------------------------------------------	---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热压/胶压/压贴-定性	热压/胶压/压贴-定性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引至 18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引至 18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否
---	------------------------------------------------------------------------------------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是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水是间接排放。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粉尘排放口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燃烧废气排放口为 18 米高排气筒。	项目粉尘排放口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燃烧废气排放口为 18 米高排气筒。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项目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降噪。	噪声： 项目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降噪。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高建〔2021〕59 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 (108m³/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冷却水

本项目开料过程使用水对加工中心进行冷却，共有 7 台加工中心，每台加工中心每天补充 0.125t 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262.5t。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³ /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BOD ₅	108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0	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加工中心	/	0	/	/	262.5	蒸发损耗

4.1.2 废气

(1) 开料粉尘

本项目需对部分板材开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生态板使用量为 26344.m³，所需开料的板材为 2634.464m³，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119t/a。

项目在每台产污设备产污部位上方各设置一个工位收集，各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保证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取 75%。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余下 25%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逸散。

(2) 模温机废气

本项目设 9 台模温机（单台 8 万大卡），以天然气为燃料，用量为 40 万立方米/年。燃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SO₂、NO_x、烟尘。

项目膜温机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气标准，收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热压废气

本项目生产门框线条、门板过程中需要进行热压，热压过程中三聚氰胺胶膜纸会挥发甲醛。本项目使用的低甲醛释放量的三聚氰胺胶膜纸中，利用甲醛吸收层和甲壳素层的吸收作用，可有效吸收粘接层中挥发出来的甲醛气体，同时，根据上述原辅材料分析可见，三聚氰胺胶膜纸是一种低污染、具有较强的环保性材料，胶膜纸中释放出来的甲醛含量较低。

(4) 白乳胶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冷压工序使用白乳胶，常温下的白乳胶会有部分 VOCs 挥发至空气中。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5000L，项目白乳胶年挥发 VOCs 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使用的胶黏剂为低挥发性胶黏剂（VOCs 含量为 20mg/L），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即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产业粉尘和挥发物，捕捉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的粒径大于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在去除 0.1 微米以上的粉尘去除率均在 90%以上。



图 4-1 开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工序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开料粉尘	开料工序	有组织	粉尘	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	15m; 0.6m×0.4m
模温机废气	模温机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气标准	18m; 0.65m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	无组织	甲醛(以VOCs表征)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白乳胶挥发有机废气	白乳胶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产生噪声设备其强度值为65~85dB(A)。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胶膜纸、废白乳胶桶、布袋捕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项目开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331.025t/a。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废胶膜纸

项目切纸、刮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膜纸，产生量为 222t/a，废胶膜纸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白乳胶桶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白乳胶桶，产生量为0.2t/a，废白乳胶桶分类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4) 布袋捕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为 0.08t/a，粉尘成分为板材碎屑，成分较为单一，定期清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4-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331.02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废胶膜纸	22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废白乳胶桶	0.2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捕集的粉尘	0.08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理方式
1	固废暂存仓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	10	2t	一季度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废胶膜纸	一般固废	刮板			一季度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白乳胶桶	一般固废	/			一季度	原厂家回收利用
4		布袋捕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一季度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厂区垃圾堆放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一天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做好异常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各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公司设有1个约80m³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用于储存厂区产生的一切事故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消防废水和冲洗地面的事故废水，应先关闭雨水闸阀，保证废水不外排，再打开应急池阀门，让事故废水通过地表径流自流入雨水管网，流到应急池中。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对收集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5。

表4-5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化粪池	2	13.3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8m 排气筒	11	73.3
噪声	墙体隔声	1	6.7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	6.7
合计	-	15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	开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引至18m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收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后,引至1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未被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使厂界颗粒物、甲醛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一致
	热压废气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一致
	白乳胶挥发废气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南、面、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废胶膜纸、布袋捕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致
		废胶膜纸				
		布袋捕集的粉尘				
		废白乳胶桶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白乳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不再进行受纳水体的调查和分析。</p> <p>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汇入白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此，在落实相关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p>
废气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高要区 2018 年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高要区为不达标区域。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甲醛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甲醛 1 小时均值$\leq 0.05\text{mg}/\text{m}^3$），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VOC8 小时均值$\leq 0.6\text{mg}/\text{m}^3$），说明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正常排污时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最大值为 NO_x 的预测值，短</p>

	<p>期（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为 7.08%，其他污染物占标浓度较小。影响范围不大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影响，确保周边大气环境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噪声	<p>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p> <p>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品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再经过隔音性能良好的车间门窗、围墙的隔声作用以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可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法得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	<p>全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归为I，周围居民较少，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p>
地下水	<p>总体来讲，通过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危险固废不会渗漏，对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p>
综合结论	<p>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59号）：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15米（潘景树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62024，N22.958453）。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86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建成后年生产加工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其中26万张单层门板、2万张双层门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白乳胶产生挥发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模温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污染物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100	200	150	25
	较严值	6-9	100	200	150	2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开料粉尘、甲醛废气

本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项目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2.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1.0
甲醛	25	0.21		0.20

（2）白乳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冷压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产生挥发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总VOCs	30	2.9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	2.0

(3) 模温机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SO ₂	50
2	NO _x	150
3	颗粒物	2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6-5 本项目厂内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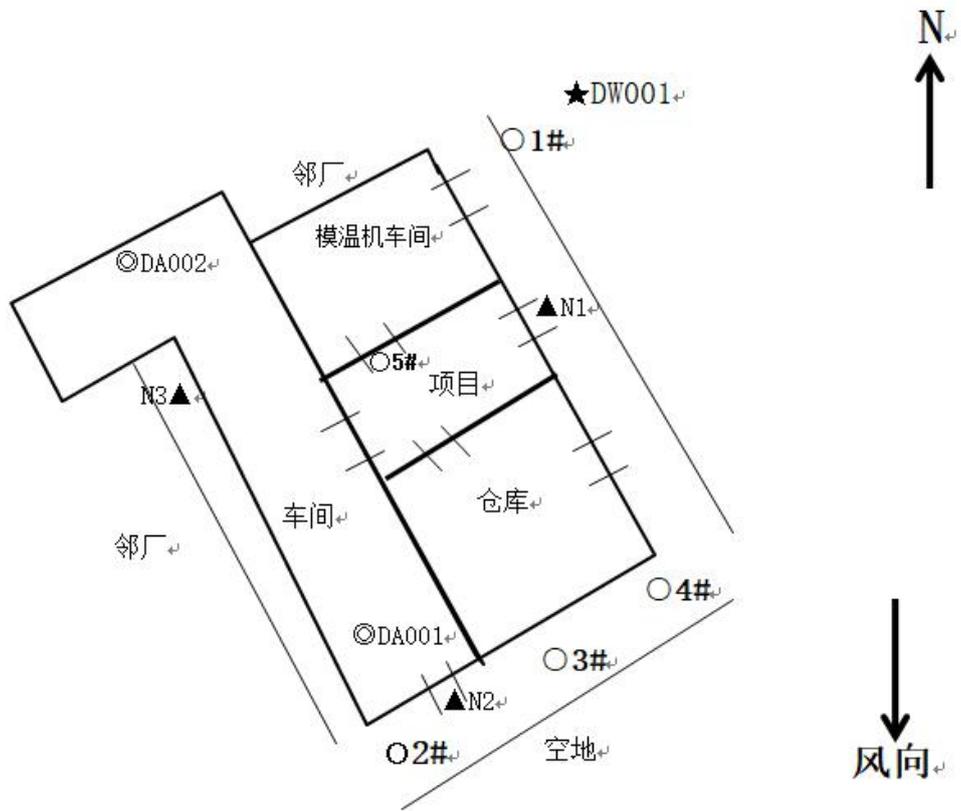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2022年1月8日~9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5。采样图片见附图6。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前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2.01.08 至 2022.01.09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总VOCs、甲醛	上风向1#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2.01.08 至 2022.01.09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热压车间门口外1m处5#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微黄色、 无气味、 微浊、无 浮油	2022.01.08 至 2022.01.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N1	2次/天， 2天	--	2022.01.08 至 2022.01.09
		厂界东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南侧外1米N3			
备注	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采样人员：蓝图、梁卓慧、谭北麟、莫纯静、林明烁、王河富；分析人员：陈志敏、杨振业、谢颖芹、陈浩贤、王河富； “--”表示没有该项。				



图例说明：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参与验收检测的人员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8-2 人员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杨振业	是	VN064
2	谢颖芹	是	VN052
3	谭北麟	是	VN059
4	莫纯静	是	VN060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王河富	是	VN041
7	林明烁	是	VN010
8	蓝图	是	VN030
9	梁卓慧	是	VN031
10	陈志敏	是	VN04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3，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4，水质全程序空白结果见表 8-5，水质实验室空白结果见表 8-6，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7，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8。

表 8-3 生活污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61	57.0±4.3	GSB 07-3161-2014 200114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氨氮	1.83	1.81±0.07	GSB 07-3164-2014 2005155	合格

表 8-4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2.01.08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022.01.09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表 8-5 生活污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1.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1.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6 生活污水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1.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1.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9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10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7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2.01.08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2.01.08 夜间	测量前	94.3		0.3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2.01.09 昼间	测量前	94.2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1.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 8-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L/min	L/min				
2022.01.08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46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788	-4.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3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776	-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80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26	2.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83	4.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65	3.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15	-4.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58	2.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1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16	3.2%	±5.0%	合格
2022.01.09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仪器使用前	0.5	0.4915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794	-4.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仪器使用前	0.5	0.5231	4.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245	4.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仪器使用前	0.5	0.4822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04	2.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仪器使用前	0.5	0.4758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93	-2.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仪器使用前	0.2	0.1952	-2.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仪器使用前	0.2	0.1949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1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29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9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93	4.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7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5	-1.0%	±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作，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生产工况说明见附件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	75	82	79	72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14	129	111	200	mg/L	达标
	氨氮	9.30	9.65	10.3	10.2	2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5.1	48.5	41.2	39.1	100	mg/L	达标
	pH值	7.2	7.4	7.4	7.2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	78	84	76	74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32	120	146	200	mg/L	达标
	氨氮	9.87	9.76	10.0	9.92	2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2.1	44.6	47.2	40.3	100	mg/L	达标
	pH值	7.5	7.3	7.4	7.6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截面积	0.60m×0.4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粉尘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1	84	8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307	12202	1226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1	--	kg/h	--
DA001 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80	11052	1130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9	0.19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截面积	0.60m×0.4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粉尘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5	88	83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349	12240	121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1	1.0	--	kg/h	--
DA001 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21	11052	1095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9	0.17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2 年 01 月 08 日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6.2mg/m ³ 、17.4mg/m ³ 、16.8mg/m ³ ； 2022 年 01 月 09 日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5.4mg/m ³ 、16.9mg/m ³ 、15.9mg/m ³ ； 2022 年 01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 年 01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3 模温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排放口烟道内径	0.65m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实测含氧量		12.1	12.4	12.6	--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9	1.8	--	mg/m ³	--	
		折算浓度	5.1	5.9	3.8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36	0.02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	mg/m ³	--	
		折算浓度	37	39	4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3	0.24	0.2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19	0.019	--	kg/h	--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排放口烟道内径	0.65m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实测含氧量		12.0	12.2	12.5	--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1.7	2.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3	3.4	4.7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3	0.021	0.02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	mg/m ³	--	

		折算浓度	37	38	39	15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3	0.23	0.2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9	--	kg/h	--
执行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甲醛	第一次	0.02	0.05	0.04	0.07	0.07	0.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	0.06	0.07	0.05	0.07	0.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	0.06	0.04	0.08	0.08	0.2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7	0.47	0.43	0.32	0.47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3	0.30	0.30	0.48	0.48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0	0.26	0.25	0.29	0.29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甲醛	第一次	0.03	0.05	0.06	0.08	0.08	0.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07	0.09	0.07	0.09	0.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	0.04	0.06	0.07	0.07	0.20	mg/m ³	达标
总	第一次	0.21	0.27	0.30	0.28	0.30	2.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二次	0.21	0.30	0.33	0.34	0.34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	0.30	0.27	0.38	0.38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3.4℃，大气压：100.7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6.2℃，大气压：100.8kPa，风速：1.3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3%，气温：20.6℃，大气压：100.9kPa，风速：1.2m/s，风向：北风；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2%，气温：12.7℃，大气压：100.7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15.0℃，大气压：100.8kPa，风速：1.1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8%，气温：19.2℃，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热压车间 门口外 1m处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9	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22	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15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热压车间 门口外 1m处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45	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32	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11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14.7℃，大气压：100.6kPa，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7.1℃，大气压：100.8kPa，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7%，气温：19.1℃，大气压：100.9kPa，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13.5℃，大气压：100.6kPa，					

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6.2℃，大气压：100.7kPa， 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21.0℃，大气压：100.7kPa， 风速：<1.0m/s，风向：无明确风向。

9.2.1.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米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米 N2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米 N3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米 N1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米 N2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米 N3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5	环境噪声	达标
执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2 年 01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2 年 01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1m/s； 2022 年 01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2 年 01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模温机废气：颗粒物:0.056t/a、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635t/a。。

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模温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5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年工作小时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建议指标 (t/a)	达标 情况
DA002	颗粒物	0.036	1500	0.054	0.056	达标
	二氧化硫	0.019	1500	0.0285	0.08	达标
	氮氧化物	0.24	1500	0.36	0.635	达标

由于 DA001 的粉尘排放浓度低于检出值，不再计算其颗粒物排放量。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高建〔2021〕59 号。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59Q18XX2。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

【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模温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甲醛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监测。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边角料、废胶膜纸、布袋捕集的粉尘交广州市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白乳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标识。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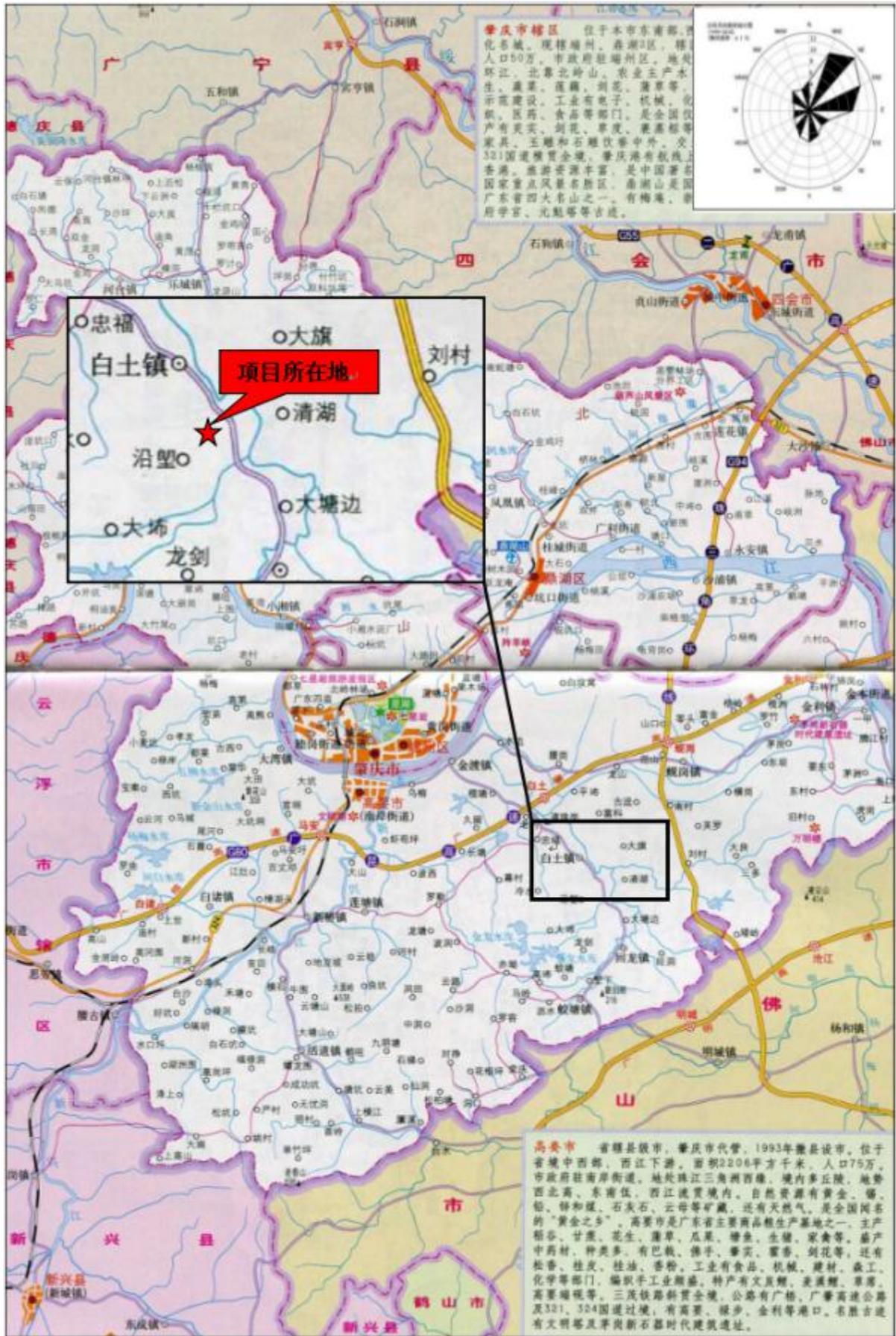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4、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62024, N22.9584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5U96U22001W		
	验收单位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5U96U22			验收时间	2021.12-202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50	0.0285	0	0.0285	0.08	/	0.0285	0.08	/	/
	烟尘	/	1.7-2.9	20	0.054	0	0.054	0.056	/	0.054	0.056	/	/
	工业粉尘	/	<20	120	0.089	/	/	/	/	/	/	/	/
	氮氧化物	/	19	150	0.36	0	0.36	0.635	/	0.36	0.63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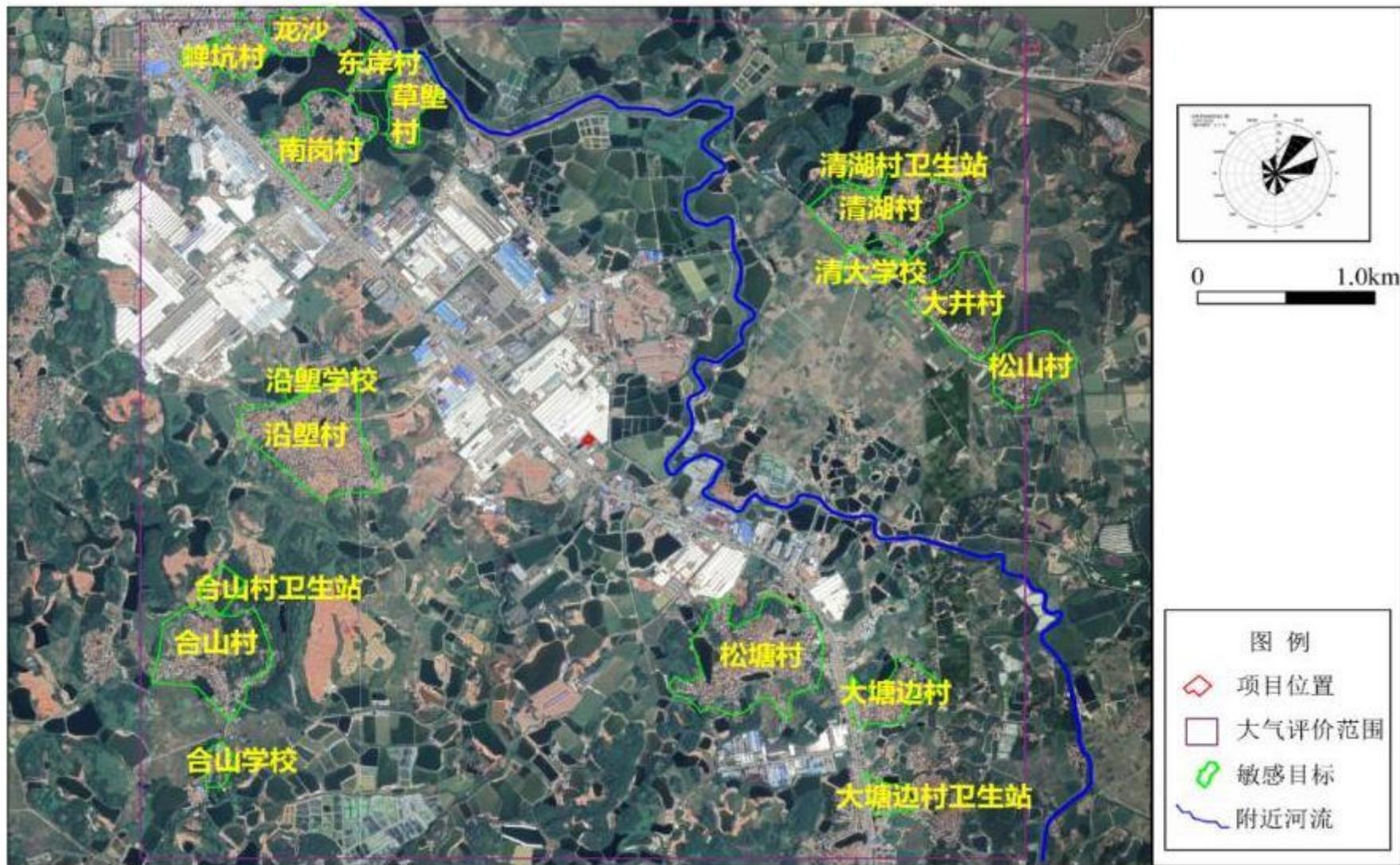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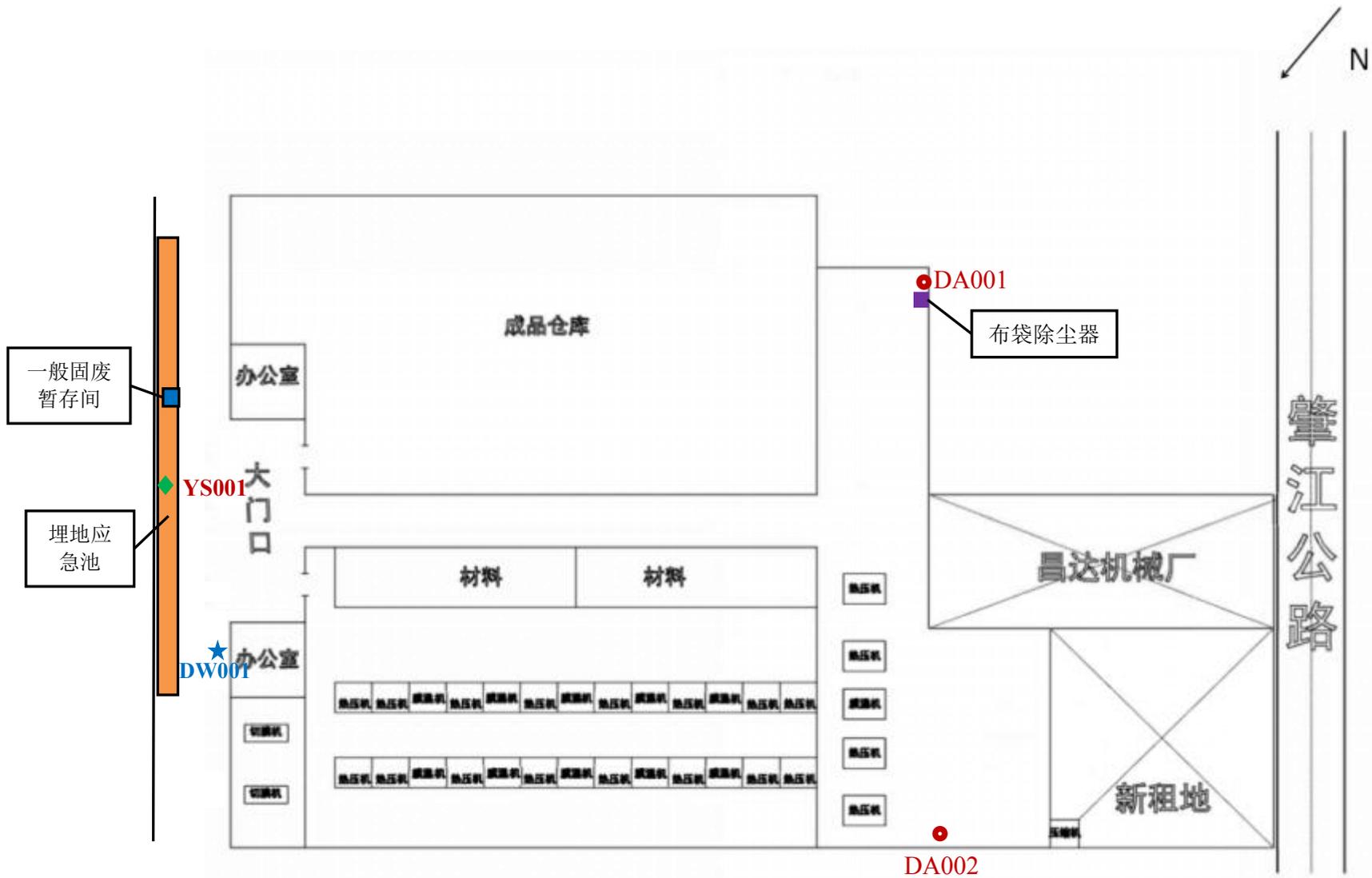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采样图片

<p>DA001粉尘废气处理前</p> 	<p>DA001粉尘废气排放口</p> 	<p>DA002模温机废气排放口</p> 
<p>上风向1#</p> 	<p>下风向2#</p> 	<p>下风向3#</p> 
<p>下风向4#</p> 	<p>热压车间门口外1m处5#</p> 	<p>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厂界东北侧外1米N1</p> 	<p>厂界东南侧外1米N2</p> 	<p>厂界西南侧外1米N3</p> 

附图 6 一般固废暂存间图片



附图 7 排放口规范化图片



粉尘排放口 (DA001)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附图 8 风险防范设施图片



应急池



应急阀门和雨水排放口

附件 1：营业执照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1〕59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塍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62024，N22.958453）。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建成后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白乳胶产生挥发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模温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55U96U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15米（潘景树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5U96U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书

我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9 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满足 75%以上的要求，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

特此证明。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 产量	2022-1-8		2022-1-9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门框线条	20 万根	666 根	587	88.14%	576	86.49%
门板	28 万张	933 张	831	89.07%	822	88.1%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9 日

附件 5：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广州市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5U96U22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

乙方：广州市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Y5D4W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高新工业东路 2 号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协商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方，有处置需求。乙方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及资质。双方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情况及收费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SW99	边角料	60
SW99	废胶膜纸	40
SW99	粉尘	0.02

废物类别必须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到现场确认废物种类，超出以上约定废物种类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没有签订其他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如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者易燃易爆物质造成损害或者法律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废物运输方式：

由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废物的运输时间、品种、重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车辆运输。

三、废物装车方式：由甲方负责承担装车费用。

四、装车约定：地磅过磅费由甲方承担。

五、废物处置方式：由乙方最终将固体废物合法处置。

六、结算方式:

- 1、乙方收取处置的综合服务费固定单价为 600 元/吨（不含税）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计算，超出按实际重量结算。签订合同时须交付 4000 元业务咨询费。
- 2、付款方式：以 现金 方式结算。
- 3、乙方收到款项后，保证将废物合法处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确保处置的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不得掺入任何危险废物，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理。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车辆时必须配合乙方的要求，协调安排装车工作。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能因为车辆原因泄露垃圾而污染环境。如若甲方自行安排车辆的，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能因为车辆原因泄露垃圾而污染环境。
- (3) 甲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六点的结算方式，按时支付处理费用。
- (4) 甲方签订了本合同以后，必须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合法处置，不得偷倒或交由其他不合法无资质公司处理，若因偷倒或交由其他不合法无资质公司处理，产生的污染责任与乙方无关。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装车前，乙方有权检查废物的真实情况。
- (2) 乙方必须保证合法处置废物。
- (3) 如发现废物混有危险废物，乙方必须拒绝接受，并保留追究权利。
- (4) 乙方接收到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后，乙方开具相关处置联单，交由甲方备案，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 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止。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以

及因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如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十、附则

1、如出现合同纠纷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香缘家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8-872978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购销协议

供方：东莞市王好木胶有限公司
电话：0769-85619128
传真：0769-85600122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

需方：广东乔峰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0758-8172978
传真：0758-8174001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协商一致商订本长期合作协议。

一、订货产品名称、型号、单位、单价。

货物名称	单位	型号	单价(元)	规格
乳胶	KG	660	8.0	20KG/桶
白胶	KG	105A	5.8	20KG/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需方标准。

三、交提货方式：物流送达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到货数量验收结算。

六、包装标准、供应及回收：供方回收空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

供方签章：东莞市王好木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日



需方签章：广东乔峰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日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48.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footer.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company logo '禹洋环保' (Yu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新闻动态' (News), '项目公示' (Project Announcement), '业务类别' (Business Categories), '工程案例' (Case Studies), '科研合作' (Research Cooperation), '人才招聘' (Talent Recruitment),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ircular '项目公示' (Project Announcement) button on the left and a breadcrumb trail '主页 > 项目公示 >'. The central announcement is titled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Guangdong Qiongzhen Home Co., Ltd. Proje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Completion Date Announcement). It includes the date '2021-12-13 16:03' and view count '85'. The text describ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completion date.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ntact details, and a QR code.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FULLY BUILD INNOVATIVE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S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1-12-13 16:03 浏览次数：85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旧盟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15米（潘景树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8600m²，设置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其中26万张单开门板、2万张双开门板）。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13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8m排气筒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2021年12月13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Copyright © 2007-2021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工信部网站
总机：0758-2788834 传真：0758-2788834
客服电话：0758-2788834 备案编号：粤ICP备18035404号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4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footer.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ircular 'Project Notice' button on the left and a central notice box. The notice is titled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 and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location, investment, and the start of facility调试 on December 14, 2021.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ntact details, and a QR code.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FOCUS ON ENERGY SAVING, SOURCE-CONTROL, PROTECTIVE, SERVICE MODEL INNOVATION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1-12-14 16:04 浏览次数：198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里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15米（潘景树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8600m²，设置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其中26万张单层门板、2万张双层门板）。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13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8m排气筒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Copyright © 2007-2021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工信部网站
总机：0758-2788834 传真：0758-2788834
客服电话：0758-2788834 备案编号：粤ICP备18035404号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201036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编制人: 杨秋颖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1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1.08 至 2022.01.09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甲醛	上风向 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1.08 至 2022.01.0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热压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2022.01.08 至 2022.01.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2 天	--	2022.01.08 至 2022.01.0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备注	采样人员: 蓝图、梁卓慧、谭北麟、莫纯静、林明烁、王河富; 分析人员: 陈志敏、杨振业、谢颖芹、陈浩贤、王河富;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八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1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型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测烟型望远镜 QT201	--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1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截面积		0.60m×0.4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前	排放浓度	81	84	8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307	12202	1226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1	--	kg/h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80	11052	1130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9	0.19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截面积		0.60m×0.4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前	排放浓度	85	88	83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349	12240	121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1	1.0	--	kg/h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21	11052	1095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9	0.17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2 年 01 月 08 日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6.2mg/m ³ 、17.4mg/m ³ 、16.8mg/m ³ ; 2022 年 01 月 09 日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5.4mg/m ³ 、16.9mg/m ³ 、15.9mg/m ³ ; 2022 年 01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2 年 01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排放口烟道内径	0.65m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实测含氧量	12.1	12.4	12.6	--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9	1.8	--	mg/m ³	--
		折算浓度	5.1	5.9	3.8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36	0.02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	mg/m ³	--
		折算浓度	37	39	4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3	0.24	0.2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114	12522	12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19	0.019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排放口烟道内径	0.65m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模温机废气排放口	实测含氧量	12.0	12.2	12.5	--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1.7	2.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3	3.4	4.7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3	0.021	0.02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	mg/m ³	--
		折算浓度	37	38	39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23	0.23	0.24	--	kg/h	--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0	12292	126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9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8页 共21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第一次	0.02	0.05	0.04	0.07	0.07	0.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	0.06	0.07	0.05	0.07	0.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	0.06	0.04	0.08	0.08	0.2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7	0.47	0.43	0.32	0.47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3	0.30	0.30	0.48	0.48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0	0.26	0.25	0.29	0.29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第一次	0.03	0.05	0.06	0.08	0.08	0.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07	0.09	0.07	0.09	0.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	0.04	0.06	0.07	0.07	0.2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27	0.30	0.28	0.3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1	0.30	0.33	0.34	0.34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	0.30	0.27	0.38	0.38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3.4°C,大气压:100.7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6.2°C,大气压:100.8kPa,风速:1.3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3%,气温:20.6°C,大气压:100.9kPa,风速:1.2m/s,风向:北风;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2%,气温:12.7°C,大气压:100.7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15.0°C,大气压:100.8kPa,风速:1.1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8%,气温:19.2°C,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2.01.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热压车间 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22	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15	6	mg/m ³	达标
2022.01.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热压车间 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5	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32	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11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1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14.7°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7.1°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47%, 气温: 19.1°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2022 年 01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9%, 气温: 13.5°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6.2°C,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3%, 气温: 21.0°C,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0m/s, 风向: 无明确风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4-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75	82	79	72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14	129	111	200	mg/L	达标
	氨氮	9.30	9.65	10.3	10.2	2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8.5	41.2	39.1	100	mg/L	达标
	pH 值	7.2	7.4	7.4	7.2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78	84	76	74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32	120	146	200	mg/L	达标
	氨氮	9.87	9.76	10.0	9.92	2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1	44.6	47.2	40.3	100	mg/L	达标
	pH 值	7.5	7.3	7.4	7.6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2022年01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2年01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1.08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01.09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5	环境噪声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2 年 01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2 年 01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1m/s; 2022 年 01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2022 年 01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2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1 页

附图 1: 2022 年 01 月 08 日采样点位图



图例说明: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1 页

附图 2: 2022 年 01 月 09 日采样点位图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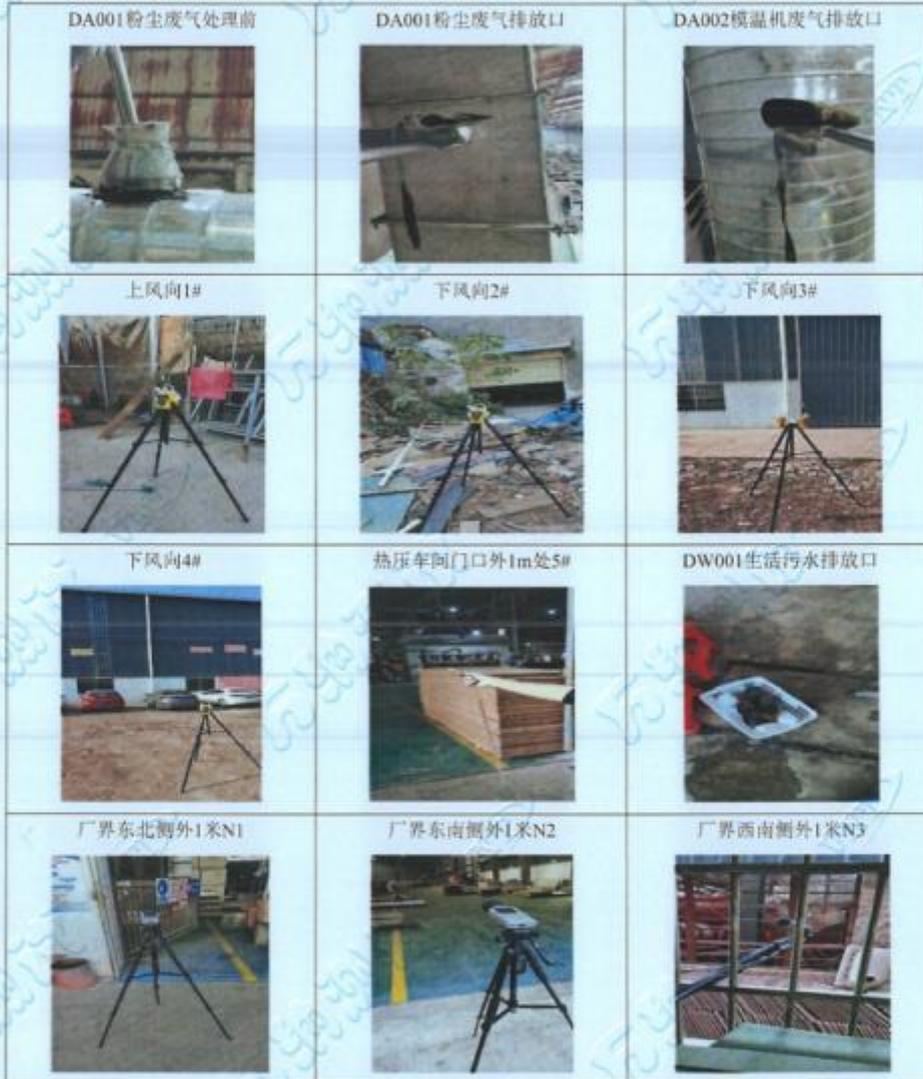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1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5-1,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5-2,生活污水全程空白结果见表5-3,生活污水实验室空白结果见表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5-7。

表 5-1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61	57.0±4.3	GSB 07-3161-2014 200114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氨氮	1.83	1.81±0.07	GSB 07-3164-2014 200515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5-2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2.01.08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022.01.09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表 5-3 生活污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1.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1.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生活污水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1.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1.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5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2.01.08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2.01.08 夜间	测量前	94.3		0.3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2.01.09 昼间	测量前	94.2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1.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1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1.08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46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788	-4.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3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776	-4.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80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26	2.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83	4.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65	3.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15	-4.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58	2.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1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16	3.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续上表)

2022. 01.09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915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794	-4.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231	4.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245	4.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822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04	2.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758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93	-2.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52	-2.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49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1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29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9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93	4.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7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5	-1.0%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1036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杨振业	是	VN064
2	谢颖芹	是	VN052
3	谭北麟	是	VN059
4	莫纯静	是	VN060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王河富	是	VN041
7	林明烁	是	VN010
8	蓝图	是	VN030
9	梁卓慧	是	VN031
10	陈志敏	是	VN043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相关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召开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及《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沿塑村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东侧 15 米（潘景树厂房）。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600m²，设置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门板、门框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其中 26 万张单层门板、2 万张双层门板）。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用于门框线条、门板生产工序，占地约 3700m ²	用于门框线条、门板生产工序，占地约 3700m ²	一致
	原材料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占地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占地约 1000m ²	一致
	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占地约 3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占地约 3500m ²	一致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客人来访接待，占地约 4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客人来访接待，占地约 4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邓许 潘勇辉 岑亚生 叶国 谭淑仪 伍丽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模温机废气引至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模温机废气引至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致
		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肇环高建〔2021〕59号）。公司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竣工后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283MA55U96U22001W。并于2021年12月开始试运行。公司于2021年12月签署发布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2022年1月8日-9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等相关资料，编制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门框线条、28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高建〔2021〕59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邓许 潘君辉 李 斌 伍丽斯 谭淑仪

(二) 废气

开料粉尘经工位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引至 18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热压废气、白乳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废胶膜纸、布袋捕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白乳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配套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开料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模温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甲醛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 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郑许 岳勇辉 李雄 王峰 叶国 谭禄义
伍丽斯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监测。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边角料、废胶膜纸、布袋捕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白乳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许 潘磊 李亚 王立 叶 谭冰以
伍昕斯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钟应华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44122119706034571	经理	18929888777
吴翠萍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441283198603056064	行政	1582038596
李炯	肇庆学院	441221197210011315	高工	13760012073
王立	肇庆学院	441226198302150033	高工	13929819812
潘嘉辉	广州元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001197109071036	高工	13005571055
杜利	广东万纳内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总监	13679190565
谭淑仪	广东中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283199807314568	技术员	15766221511
伍丽斯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204199003016524	助工	18125252555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郑佩华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44122119906034571	总经理	1829888207
吴国荣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441283198603056064	行政	15820385906
李国祥	肇庆学院	43012419731001541	教授	13768012073
马生	肇庆学院岭南学院	44122619830450083	高工	13929919832
潘国辉	广州名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42801197109071076	高工	13005271055
叶国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221198309250028	总监	13677590565
谭泳议	广东中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783199807314568	技术员	1576622871
伍丽斯	广东禹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1202199003016524	助工	18125252555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聂小杰

身份证号: 4412261983021500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生态环境检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010110500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聂小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
街道南兴三路3号富民商
业城富豪居A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8302150033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25557 号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粤高取证字第 0900348100367 号

潘勇辉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化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6 - 2025.12.06

姓名 潘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09月07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东路
59号华英花苑A幢5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7109071036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安装完成化粪池、布袋除尘器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3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自主召开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门框线条、28 万张门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

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乔缘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